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 
112年度訴字第1301號

聲請人  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  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 律師  
施凱勝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原告華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都市計畫法事件，聲請駁回陳廷亦、吳廷芸、黃凱萱、鄒慧娟、林維珊、曾駿杰、王品超、簡偉倫、陳瑀涵、孫暉、蔡曉婷、陳惠宜、范丙林等人之輔助參加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1款規定，聲請人應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林常智

法官 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萬可欣